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6.06.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6.06.13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6.06.14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0.11.08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10.12.0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10.12.2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壹、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 任教師聘任辦法,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貳、本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解聘等)之評審方式 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參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(或於有實際需要時)開會討論本系之教職需求,按預計職缺訂出欲聘請教師之專長類別、職等、特定資格及審核標準,並以明文敘述之。前項職缺應於適當之專業性、教育性刊物、文字或電子媒體上公開發佈徵才啟事,且明列應徵收件截止日期或正式開始審核程序日期。
- 肆、應徵教職人士應隨申請函附上下列文件:
- (一)詳細履歷表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研究興趣、著作目錄等相 關資料。
- 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含學位論文)【國外學經歷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,並蓋驗證戳記、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、歷年入出境紀錄(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)】。
- (三)三封推薦信(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 管得免附。)。
- (四)最近五年內著作。
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伍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:
 - (一)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 資料進行初審,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 加面談。

- (二)初審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三)通過複審之聘任案,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,陳校長核定後提交 校教評會決審。
- (四)決審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 之主管,得免經初審及複審,逕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
- 陸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,除特殊情況外,第一學期擬聘者,應於前1 學期6月20日前聘定,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1學期1月20日前聘 定。
- 柒、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,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,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,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:
 - (一)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,以文憑(指學位論文)送審者,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, 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- (二)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,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,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,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,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- (三)新聘副教授、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,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,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通過,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,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,比照第一項規定,辦理著作外審。

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,應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, 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;到職滿3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 者或送審未通過,應予改聘或解聘。

- 捌、以上審核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審核過程力求公正、客觀、對應徵資料及各項討論應列為機密

文件。

- (二)審核提審之職位及專長應儘量符合原明定公告之職位需求,若有特殊之異動,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說明之。
- (三)本委員會決議時,得視需要,由主席徵得委員同意,可邀請助 理教授列席。

玖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,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壹拾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通過,報院、校教評會議通過,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。